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42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被告 王唯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,5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白璧美學整形外科診所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購買醫美療程，並簽訂分期付款約定書，依約本件分期付款買賣之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，被告應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116年5月5日止分24期，除第1期應支付9,159元外，其餘每期應清償價金9,167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繳款，則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之遲延利息。而該診所已於契約成立時即將前揭應收帳款債權讓售予伊，詎被告僅繳付3期分期款後，即未再繳付其他款項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至今尚有分期價款192,507元未

清償，依約未到期之分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等情，爰依分期付款約定書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求為判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約定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可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被告所簽訂分期付款約定書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92,507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